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的制度，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他法人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9年12月31

日的担保事项发生。

二、对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现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经过对报告的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到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审核，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严格按照公司的考核办法确定，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薪酬总体水平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工作成效。

五、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

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 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2020年4月28日